

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功能。

三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小組）之分組如下：

- (一) 語文學習領域小組
- (二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
- (三) 社會學習領域小組
- (四)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
- (五) 數學學習領域小組
- (六)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
- (七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
- (八) 生活課程小組

四、各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課程計畫
- (二)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
- (三) 進行課程統整
- (四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
- (五) 實施教學評鑑
- (六) 其他

五、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括學年（學期）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相關項目。
- (二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但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- (五) 進行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。
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或能力指標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七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六、各小組人數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，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師：係以編制內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並考量學校課程學習階段連貫及領域聯繫之原則分配。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個以上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(二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。

小型學校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學習領域小組為一個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
- 七、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。由召集人定期召集；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各小組於每年六月舉行會議，且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十、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一、各校需依本要點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 張育綾

校長 張維中